

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湛政务和大数据〔2022〕18号

关于规范全区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的通知

曹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文件“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，乡镇（街道）为便民服务中心，村（社区）为便民服务站”要求，现将全区乡街道政务服务场所统一为“湛河区××乡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××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”（具体规范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乡街道认真抓好落实，规范我区乡街道、村（社区）政务服务场所名称；同时，强化政务服务工作管理，统

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保障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

请各乡街道将落实情况以照片形式（各乡街道需一并收集本辖区村（社区）的图片）在7月15日前反馈至邮箱pzsp@sina.com邮箱中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湛河区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名称规范



2022年6月30日

附件

湛河区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名称规范

1. 乡街道场所名称统一为“湛河区××乡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”。

湛河区××乡（街道）
便民服务中心

2. 村（社区）场所名称统一为“××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”。

××村（社区）
便民服务站